

浙江峻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峻德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JUNDE LAW FIRM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南路 426 号中海大厦 2 号楼 7 楼

网址：<http://www.jundelawyer.com>

电话：0573-87234908

传真：0573-87238188

邮编：314400

**浙江峻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9)浙峻律非诉字第 0017 号

致：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峻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钟雪庆律师（执业证号：13304199310446358）、郑超律师（执业证号：13304201010606531）（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以及《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基于的事实前提：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无任何隐瞒或疏漏，相关文件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文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均为本人亲笔所签或亲自所盖，且真实有效。

2、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参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可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从业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和

验证，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会议通知公告时间比会议召开时间提前了 38 天。

2、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 时在贵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高永升主持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相关内容一致，并形成了书面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董事长高永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名，均为

截止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事项

根据贵公司提交的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董监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4、《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8、《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查，上述议案第 1、3、4、5、6、7、8 项均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第 2、3、4、5、6、7、8 项均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及《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审议事项的提出过程保障了股东对审议事项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无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1、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最后形成书面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董监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浙江峻德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之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一式四份，提交贵公司三份，本所留存一份。



浙江峻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邵超

经办律师: 邵超

邵超